

ICS 11.020

CCS C 05

DB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DB65/T 4712—2023

病毒性呼吸道传染病 CT 室感染预防与控制  
规范

Code for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viral respiratory infections in CT room

2024-02-23 发布

2024-04-10 实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并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毋跃文、刘峰、党菊霞、雷君、李仲修、魏茹、文红梅、张莉、孙小娜、王崇伟、米尔夏提江·麦合木提、王玉文、阿力玛斯·吐尔逊、王晨孜孜、雷淑钦、麦丽开·阿不力米提、朱伟寿、李小虎、陈玉琴、崔军、朱东升。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对本文件的修改意见建议，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乌鲁木齐龙泉街191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鲁木齐市碱泉一街380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联系电话：0991-8561122；传真：0991-8561122；邮编：83000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电话：0991-2615081；传真：0991-2925962；邮编：8300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联系电话：0991-2818750；传真：0991-2311250；邮编：830004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 病毒性呼吸道传染病 CT 室感染预防与控制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CT室病毒性呼吸道传染病感染预防与控制的术语和定义、CT室分类及设置、污染区划分、医技人员个人防护级别、检查方案、清洁消毒、医疗废物处理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对CT室病毒性呼吸道传染病感染的预防与控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WS/T 367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WS/T 368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

WS/T 512 医疗机构环境表面清洁与消毒管理规范

WS 519 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质量控制检测规范

WS/T 797 现场消毒评价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80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3 术语和定义

WS/T 367和WS 51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CT 室分类及设置

4.1 根据疾病传播途径及感染风险，宜设置普通 CT 室、发热专用 CT 室。

4.2 设置专用检查通道，实现设施、装备、人员、服务等相关要素相对独立。

4.3 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宜设置独立的 CT 设备、胶片打印机等相关辅助设备设施，对登记、注射、技师和医师办公室以及公共候诊区划分污染区、潜在污染区和清洁区，并标识清楚。

4.4 若无独立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行 CT 室检查时，应将发热患者和普通患者，严格分时段进行检查，并有明确的管理要求。

4.5 普通患者 CT 室执行检查预约制度。限制陪同人员数量，必要时一患一陪。

## 5 污染区划分

5.1 未被病源微生物污染的区域为清洁区，可包括更衣室、办公室、诊断室、值班室、会议室、茶水间、休息室和库房等区域。

5.2 有可能被病原微生物污染的区域为潜在污染区，可包括操作室、检查室之间的通道等区域。

5.3 被病原微生物污染或被患者直接接触和间接接触的区域为污染区，可包括登记室、准备室、检查室、候诊区域、患者卫生间等区域。

## 6 医技人员个人防护级别

### 6.1 一级防护

适用医务人员从事普通患者的诊疗活动。穿工作服、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必要时戴手套，严格执行手卫生。

### 6.2 二级防护

适用医务人员从事疑似、确诊患者有密切接触的诊疗活动。穿戴一次性工作帽、防护眼镜或面罩、医用防护口罩、防护服或隔离衣、一次性乳胶手套、一次性鞋（靴）套，严格执行手卫生。

## 7 检查方案

### 7.1 普通 CT 室

7.1.1 登记人员和技师着一级防护。

7.1.2 检查前铺一次性垫单，覆盖整个检查床面，指导患者躺在检查床上。

7.1.3 CT 操作技师、辅助人员及患者操作前后应执行手卫生。

### 7.2 发热专用 CT 室

7.2.1 登记人员和技师着二级防护。

7.2.2 检查前铺一次性垫单，覆盖整个检查床面，指导患者躺在检查床上，在病情允许情况下佩戴医用防护口罩。

7.2.3 因病情需要需进入机房者，做好个人防护，检查后及时消毒。

7.2.4 CT 操作技师、辅助人员及患者操作前后应执行手卫生。

## 8 清洁消毒

### 8.1 通用要求

8.1.1 不得使用气体、腐蚀性、溶解性消毒剂及喷雾方式对 CT 部件和环境进行消毒。

8.1.2 使用液体清洁剂或者消毒剂时，液体不得渗入内部。

8.1.3 避免使用刮、磨的方式对设备表面进行去污。

8.1.4 高压注射器等一次性无菌物品严格执行一人一用一废弃。

8.1.5 不推荐使用喷雾剂、含有硅元素的清洁产品、含有释放氨气成分及易燃易爆气体的清洁剂、影响地板抗静电的清洁产品清洁物表及地面。

8.1.6 诊疗用品使用后，无明显污染时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清洁与消毒。

8.1.7 不同区域应实施不同等级的环境清洁与消毒，按照 WS/T 512 的规定执行。

8.1.8 遇传染病疫源地处理、突发公共卫生处置和重点活动卫生保障需开展消毒效果现场评价的，按照 WS/T 797 进行环境和物品消毒效果评价。

### 8.2 空气消毒

- 8.2.1 应加强检查室通风换气、空气消毒；通风不良的检查室宜使用人机共存的空气消毒机，不具备条件时，应在无人状态下使用紫外线灯辐照消毒，空气消毒至少每日2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使用紫外线灯消毒，在CT设备暂停使用阶段、无人状态下使用，应注意紫外线灯辐照面积、时间和强度。
- 8.2.2 当出现病毒性呼吸道传染病确诊病例时，应按照WS/T 368的规定对空调通风系统通风口进行清洁消毒、对空气净化消毒装置进行更换。
- 8.2.3 使用人机共存消毒设备时，在工作期间可持续使用。

### 8.3 物表、地面清洁消毒

- 8.3.1 对CT设备物体表面进行清洁与消毒时，应依据仪器设备使用要求以及清洁部位的情况，选择对设备表面及部件不会造成损伤的清洁剂、消毒剂和清洁消毒方式。
- 8.3.2 清洁消毒时，应有序进行，由上而下，由里到外，由轻度污染到重度污染。
- 8.3.3 对高频接触、易污染、难清洁与消毒的表面，可采取屏障保护措施，用于屏障保护的覆盖物（如塑料薄膜、铝箔等）实行一用一更换。
- 8.3.4 有明确病原体污染的环境表面，应根据病原体抗力选择有效的消毒剂，消毒剂的选择按照WS/T 367执行。消毒产品的使用按照其具体使用要求进行操作。

### 8.4 消毒频次

- 8.4.1 生理信号检测单元（VSM）手持端、手持端遥控器则应在每次使用后，对按键擦拭消毒。
- 8.4.2 CT室的环境每日应至少消毒2次，遇污染及时消毒，每日诊疗结束后工作人员应对空气、物体表面、地面等进行彻底终末消毒。

## 9 医疗废物处理

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规范包装、安全运送、转移登记要求应依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地方标准信息平台